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三十批)

截至7月6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安康市的第三十批2件信访件,已办结1件,阶段性办结1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附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十批)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批 2025年7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270053	安康市旬阳市段家河镇庙沟村2组曾家道吕力公路沿线区域。	安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投诉反映地点为旬阳市段家河镇庙沟村2组曾家道吕力公路沿线区域。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对旬阳市段家河镇吕力公路沿线林地管护情况进行排查,未发现存在砍伐破坏林地现象。经走访了解,群众反映问题疑为段家河汉江大桥往吕河方向吕力公路南侧(小地名:曾家道)村民丁某的耕地(0.52亩,有土地经营证),现种植有蔬菜、药材。	不属实	严格落实“林长制”,严禁违法毁林、破坏生态。	无	已办结	无
2	D3SN202506270030	2025年2月安康市白河县西营镇新建村爬山沟处大量林地被破坏。	安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投诉反映地点位于白河县西营镇新建村爬山沟。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1.2023年4月至2024年8月,白河县316省道双丰至仓上公路改建工程施工期间在新建村爬山沟存在2起毁林问题,白河县已依法实施查处。 2.2023年6月爬山沟口通组公路发生山体滑坡,垮塌方量约8500立方米,滑坡及排险施工期间毁坏林地1.5612公顷,已于2024年11月进行恢复。 3.2025年4月5日爬山沟沟口发生滑坡,导致通组路中断,滑坡以及应急救援期间开挖渣土毁坏林地0.3579公顷,修建临时通道毁坏林地1.3135公顷。2025年6月29日现场核查时,正在进行滑坡治理。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林长制”,严禁违法毁林、破坏生态。	1.白河县监督施工单位加快推进滑坡区域生态治理,完善相关用林用地手续,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毁坏林地生态恢复。 2.严格落实“林长制”机制,夯实工作责任,强化日常巡查监管,依法打击违法破坏林地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三十一批)

截至7月7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安康市的第三十一批5件信访件,已办结4件,阶段性办结1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附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十一批)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一批 2025年7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N202506280047	2023年有人在安康市宁陕县广货街街道蒿沟村铁桥组逸养生谷附近山沟处非法采砂;安康市宁陕县广货街街道蒿沟与210国道交汇处旬河漂流项目非法占用耕地和林地,冬夏两季有人在河道内非法采砂;安康市宁陕县文达矿业有限公司在江口回族自治县桃子沟处非法采矿;近10年来有人在宁陕县江口回族自治县以南,旬河东岸,210国道第1379公里处非法采砂;2020年,有人在宁陕县金川镇黄金村阮家湾组旬河河堤旁破坏林地,开采砂石。	安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1.宁陕铂逸养生谷建设项目位于宁陕县广货街街道蒿沟村铁桥组。 2.秦岭峡谷漂流项目位于宁陕县广货街街道蒿沟村铁桥组,建设方为宁陕县山水文体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群众反映的实为宁陕县文达矿业有限公司实施的陕西省宁陕县桃子沟金多金属矿勘探(1500米标高以下)项目,位于宁陕县江口镇江镇村向坪组桃子沟。 4.群众反映的210国道1379公里处位于宁陕县江口镇新庄村安置点桥头旬河左岸。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1.宁陕铂逸养生谷建设项目办理有立项、环评、用地等审批手续。该项目配套建设的临时砂石加工生产线,主要对土地整理、基建开挖产生的弃渣进行综合利用,未发现实施非法采砂行为。 2.秦岭峡谷漂流项目2012年6月获批用地面积31.7亩,2013年建设实施时超范围占地21.55亩,其中林地6.48亩、未利用地8.13亩、风景名胜设施用地6.93亩,宁陕县已依法查处到位。群众反映该处非法采砂现象实为2025年5月宁陕县山水文体旅游公司对蒿沟口漂流库区实施的清淤作业,取得有宁陕县审批手续,符合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3.宁陕县文达矿业有限公司办理有探矿、林地、环评、水保等审批手续,5个探矿洞已于2024年停工封堵,未发现非法采矿行为。 4.宁陕县江口镇新庄村村民马某2017年通过宁陕县河道采砂公开竞价方式取得旬河冷水沟口段河道采砂许可手续,经水利部门核实未超过采砂许可范围。 5.2025年7月1日现场核查,并走访周边村民,未发现宁陕县金川镇黄金村阮家湾组旬河河堤旁有破坏林地、开采砂石现象。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田长制”“林长制”“河长制”,加强巡查监管,切实保护生态环境。	1.持续加强巡查监管,夯实各级生态保护职责,健全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 2.常态化开展秦岭“五乱”排查整治,依法严厉打击乱砍滥伐、私挖滥采等生态破坏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2	X3SN202506280079	有人在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程东村修建防火通道时,未经审批毁坏该村2组大量林木。	安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新城街道办事处程东村森林防火应急通道建设项目,位于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程东村1组和2组。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该项目获批使用林地2.2526公顷(33.79亩),2024年12月动工,2025年2月竣工,施工期间超范围占用林地1.3亩,汉滨区林业局已依法实施查处。	基本属实	严格落实“林长制”,强化巡查监管,严禁违法毁林、破坏生态。	1.汉滨区林业局2025年2月21日对施工单位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罚款8750元),并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严格落实“林长制”机制,加强用林地监管,依法惩治破坏林地行为。	已办结	无
3	X3SN202506280077	安康市汉滨区谭坝镇松坝社区、惠坪村,大河镇松林村、流芳村,关庙镇杨寨村等地盗采绿松石行为多发。	安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投诉反映地点位于汉滨区谭坝镇松坝社区、惠坪村,大河镇松林村、流芳村,关庙镇杨寨村等地。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2024年期间,群众反映地点均存在盗采绿松石行为,谭坝镇松坝社区发现盗洞140个,大河镇松林村、流芳村发现盗洞8个,关庙镇杨寨村发现盗洞70个,均已采取封堵措施。公安机关于2024年8月、9月查处大河镇盗采绿松石案件2起,移送刑事处理15人;2025年3月查处谭坝镇惠坪村盗采案件1起,移送刑事处理2人。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强化盗洞管控,严厉打击盗采绿松石等违法行为。	1.健全日常巡查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加大盗采绿松石打击力度,依法从严查处盗采行为。 2.汉滨区组织对盗洞区域实施生态治理,并加强巡查管护。 3.深化群防群治,畅通举报渠道,引导群众积极参与保护资源工作。	已办结	无
4	X3SN202506280080	安康市高新区五茨路冉家河段河水疑似被污染,有刺鼻气味,有人将垃圾直接倒入河道,希望相关部门加强管理。	安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地点位于五茨路口316国道冉家河桥附近冉家河段,属高新区和汉滨区五里镇交界区域。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核实,冉家河桥左岸某超市及3户村民生活污水未纳入市政管网收集处理,直排冉家河;桥下一户村民违规圈养山羊(8只);右岸一户村民违规搭建鸡舍,粪污垃圾排入冉家河河道,散发有异味。	属实	强化“河长制”责任落实,防治生活面源管控,保护河道生态。	1.2025年7月3日,汉滨区五里镇组织对违规搭建的圈舍实施拆除,对河道及周边的垃圾粪污进行全面清理。 2.汉滨区负责,组织对该区域实施综合整治,源头解决生活面源污染问题。 3.夯实各级“河长”责任,持续整治河湖“四乱”,切实维护河湖生态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SN202506280082	安康市汉滨区流水镇凤凰山林木被大面积毁坏用于修建道路,石渣掉落破坏耕地,举报人希望核实相关手续是否齐全。	安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内容为汉滨区林场专用公路望河堰至平安村(龙堰)道路建设项目,全长6.95公里,位于凤凰山国有林区,于2022年7月动工修建。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1.该项目办理有立项、林地、林木采伐、水保等审批手续。 2.该项目获批使用林地4.495公顷(67.43亩),施工期间超范围占用林地3.31亩,2024年3月汉滨区林业局已依法实施查处。 3.项目施工期间破坏流水镇凤凰村十六组耕地及损坏青苗3.8亩,施工单位已给予补偿,现耕地已基本恢复。	属实	严格落实“林长制”,强化巡查监管,严禁违法毁林、破坏生态。	1.汉滨区林业局已于2024年3月6日对项目施工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罚款22110元,并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严格落实“林长制”机制,加强用林地监管,依法惩治违法破坏林地行为。 3.流水镇加强与群众沟通交流,妥善化解信访矛盾。	已办结	无